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Taiwan Buddhist Tzu Chi Foundation

資訊安全政策

編號:TCF-ISMS-A-01

版次:1.1

實施日期: 2023 年 10 月 16 日

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Taiwan Buddhist Tzu Chi Foundation				機密等級	內部使 用
文件,	ГСF-ISMS-A-01	文件	資訊安全政策	頁次	1/4
編號	TCI -ISMS-A-01	名稱	只叫又主以水	版次	1.1

1. 目的

為確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(以下各階文件均簡稱本會) 勸募系統及捐款者資料安全,制定本資訊安全政策作為規範本會資訊安全管理制 度最高指導方針,以建立安全、可信賴之資訊系統服務與資訊安全人人有責之觀 念,確保本會之資訊資產之機密性、完整性、可用性及適法性,維持業務持續運 作,降低資訊作業風險,保障資訊系統服務使用者之權益及資產安全。

2. 目標

- 2.1維持本會營運資訊系統服務持續順暢正常運作。
- 2.2 保護本會資訊資產,防止人為意圖不當或不法使用,遏止駭客、惡意程式等入 侵及破壞之行為,以保障勸募及個人資料等資訊資產之機密性、完整性、可 用性。
- 2.3建立本會資訊系統服務之標準作業程序,避免人為作業疏失及意外,同時加強 同仁資訊安全意識。
- 2.4 辦理本會資訊安全目標之規劃、量測、審查及改善,以因應不同資訊安全之要 求與期望,力求達成資訊安全管理之目標。
- 2.5 為確保上述政策目標實務作業的可行性及有效性,並符合基金會方針,依據資 訊安全管理作業程序,每年針對各項政策目標實施有效性量測。
- 2.6 資訊安全目標量測
 - 2.6.1 勸募系統線上資訊服務可用率(業務期間:上午 07 時至下午 19 時,每周 7天,線上資訊服務):每年達 98%以上。
 - 2.6.2 勸募系統AP主機發生異常次數:每年不得超過14件。
 - 2.6.3 資通安全事件、事故時,未通報情形:不得發生。

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Taiwan Buddhist Tzu Chi Foundation				機密等級	內部使 用
文件	TCF-ISMS-A-01	文件	資訊安全政策	頁次	2/4
編號	TCI -ISWIS-A-01	名稱	只叫又主以水	版次	1.1

3. 適用範圍

3.1 參照ISO27001/CNS27001 本文及資訊安全要項,資訊處、資訊機房、資訊系 統及網路系統維運安全管理作業之資訊安全要項涵蓋14項管理事項,其目的 在於避免因人為疏失、蓄意或天然災害等因素,導致資訊資產不當使用、洩 漏、竄改、破壞等情事發生,進而對本會帶來可能之風險及危害。管理事項 如下:

資訊安全政策、資訊安全的組織、人力資源安全、資產管理、存取控制、密 碼學、實體及環境安全、運作安全、通訊安全、系統獲取、開發及維護、供 應商關係、資訊安全事故管理、營運持續管理、遵循性管理。

- 3.2 位於花蓮縣新城鄉本會精舍資訊機房、勸募資訊系統(台灣)(以下簡稱勸募系統),定為資訊安全管理範圍,推動建置完善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與服務系統,以保障本會資訊資產安全。
- 3.3 適用人員:於本會服務之員工、約聘人員、工讀生及供應者。

4. 作業說明

- 4.1本項政策制定應考量組織特性與法令、法規要求,建立資訊安全各項原則,並 由資訊安全管理審查委員會所核准;依據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範圍內資訊資產 之風險,實施各項風險控制機制,以保障資訊資產之機密性、完整性、可用 性及適法性。
- 4.2 資訊安全管理作業方法,依據【TCF-ISMS-B-01 資訊安全管理作業程序書】律 定執行,執行作業所需人員及任務,以編組方式成立資訊發展暨安全管理委 員會,權責及任務參照【TCF-ISMS-B-02 資訊安全組織管理程序書】。

4.3 通則

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Taiwan Buddhist Tzu Chi Foundation				機密等級	內部使 用
文件	TCF-ISMS-A-01	文件	資訊安全政策	頁次	3/4
編號	1C1 -151V15-71-01	名稱	只叫又主以水	版次	1.1

- 4.3.1 應考量相關法律規章及營運要求,進行資訊資產之資訊風險評鑑,確定資 訊作業安全需求,採取適當資訊安全措施,確保資訊資產安全。
- 4.3.2 依角色及職能為基礎,建立評估或考核制度,並視實際需要辦理資訊安全 教育訓練及宣導。
- 4.3.3 定期執行資訊安全稽核作業,檢視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落實。
- 4.3.4 資訊資產存取權限之賦予,應業務需求並考量最小權限與權責區隔。
- 4.3.5建立資訊安全事故通報及應變程序,以確保本會資訊服務能持續運作。
- 4.3.6 訂定業務持續計畫並定期演練,以確保本會重大資安事故發生時,能妥善回應。
- 4.3.7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與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,審慎處理及保護勸募電子紀錄、個人資訊與著作權。
- 4.3.8 為確保本會同仁皆知悉本會資訊安全要求,公告本會同仁問知。
- 4.3.9 辦理資訊安全宣導課程,強化員工資訊安全之認知,建立資訊安全人人有責之觀念。
- 4.3.10 若違反本政策與資訊安全相關規範,依相關法規或本會人事規定辦理。

4.4 審查

- 4.4.1 本政策應至少每年審查一次,以反映相關法令、技術及資訊服務等最新發展現況,並予以適當修訂。
- 4.4.2 本政策經資訊安全管理審查會核准,於公告日施行,並以書面、電子或其 他方式通知所有員工及提供資訊服務之相關廠商與關注方,修正亦同。

5. 相關文件

- 5.1 TCF-ISMS-B-01 資訊安全管理作業程序書
- 5.2 TCF-ISMS-B-02 資訊安全組織管理程序書